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函

地址：81170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
聯絡人：廖軒敏
聯絡電話：07-3611212 分機：323
傳真：07-3641631
電子郵件：minal8@bip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南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經園投輔字第11500087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美國商務部產業與安全局（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, BIS）延長先進晶片出口許可豁免期限至本（115）年12月31日一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115年4月20日貿管辦字第1151350809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背景說明：BIS於114年1月16日發布暫行最終規則（IFR），要求晶圓代工廠及委外封測廠針對16/14奈米以下先進晶片（出口管制分類號碼3A090.a）之出口實施額外盡職調查，並開放晶片設計商於期限內向BIS申請列入「核准（approved）」名單，以豁免相關出口許可要求。
- 三、最新進展：

（一）BIS於本年4月9日發布公告，將申請截止期限由本年4月13日延長至12月31日，旨在提供業者額外申請時間，並使BIS有更多時間處理申請案件。

（二）在此期間，凡符合特定條件（如總部位於臺灣且非中



資)之授權晶片設計商，得繼續享有豁免；至於尚未申請者，倘於年底前完成送件，屆期後仍有180天之審查緩衝期。

(三)惟自116年1月1日起未提出申請、或未列入核准名單之晶片設計商，其代工廠及封測廠在出口相關晶片時，均須回歸逐案向BIS申請出口許可。

四、如為16/14奈米以下先進晶片廠商，可於期限內向BIS提出申請，俾獲得較佳之許可簽審待遇。

正本：楠梓園區區內事業電子公布欄、高雄軟體園區區內事業電子公布欄、本局各分局
(請轉知所轄園區廠商)

副本：

